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帥霞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744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A 0 3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A 0 2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黃憶筑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4年度偵字第37447號

09 被 告 A 0 3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6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A 0 3 因不滿A 0 2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
16 在會影響其出入之位置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7 4年10月2日1時28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南區鹽田路329巷6弄路
18 口前，持鑰匙刮損A 0 2所有之上開車輛左前車頭、駕駛座
19 車門、左側車身板金，致上開車輛使用及美觀功能減損，足
20 生損害於A 0 2。嗣A 0 2不甘受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
21 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
26 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、上開車輛遭毀損照片8張、上開
27 車輛車籍資料、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服務廠估價單各
28 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9 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 記 官 謝 秀 惠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